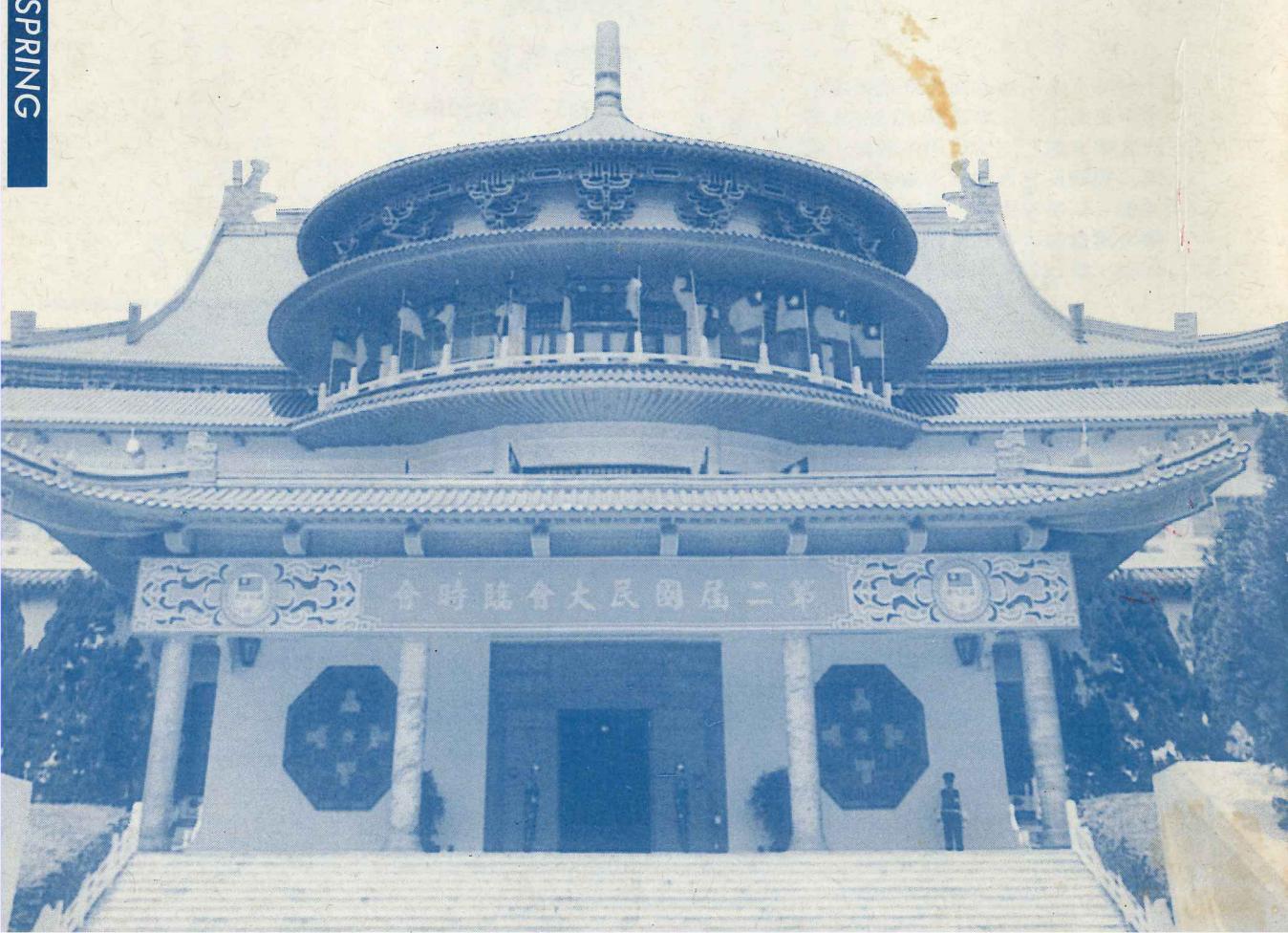


人舍權記

中華民國八十一
年

46



- ◎回顧與前瞻
- 慶祝本會創立十三週年
- ◎人權保障條款應納入憲法
- ◎八十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上）
- ◎週年懷念杭故理事長
- ◎從中共人權白皮書論大陸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8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意注人款存請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等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	中國人權協會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泰支援难民服務團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	年度會費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購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計新台幣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劃撥事項為限。**否則確請換器呈報。**

慶祝本會創立十三週年

回顧與前瞻



本會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台北創立，迄今恰已屆滿十三年。本會是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其創立有其時代的指標意義；其發展亦是因國內外客觀環境之需要。本會成立之次年即為救助大批逃亡泰國之中南半島華裔難民而聯合十個團體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七十年又為處理民衆之法律求助案件而設立法律服務處；其後再陸續成立了台灣省分會與高雄市分會，至是組織漸臻完備。

回顧十三年來，本會從創立到發展，一本創會宗旨，闡揚人權觀念，關懷人權案件，提供社會服務，皆有相當成效，獲得社會肯定。

以言闡揚人權觀念，本會不斷舉辦各種座談會，研討會，以及演講與論文和漫畫比賽等，以提昇人民對人權之認識與重視。

以言關懷人權案件，本會早於民國七十一年即整理叛亂犯資料，就其中服刑超過二十年者，向政府建議依法假釋，終使三十餘位長期服刑人於七十三年底陸續獲釋出獄。國際人權組織對此項人道成就給予視。

其他為國人熟知之個案如張銘傳案，王迎先案，張驥峯案，和鄧元貞案等，本會皆會給予法律協助。其中鄧元貞因重婚被判在台之婚姻無效案，本會且曾委託律師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而獲致圓滿結果。該案判例對兩岸婚姻關係有廣泛深遠之影響。

以言社會服務，本會之難民服務已持續實施十二年，受益難胞無數。中泰難民服務團亦因此項服務而為聯合國正式登錄為國際救難組織。而本會之法律服務尤為最實際之維護人權措施。許多對法律毫無認識之求助者常因本會之解答與協助而解決其法律困境。而自民國七十七年實施之人權律師制度，對防止非法警訊與逼供更有具體貢獻。

回顧過去十三年，我們自信已有些許成就。

瞻望將來，我們要使人權觀念在台灣社會生根，向大陸發展。今年第二屆國民大會修憲，我們已對全體國代提出在憲法中增列人權條款的建議。我們希望透過國

很高的評價。

其他為國人熟知之個案如張銘傳案，王迎先案，張驥峯案，和鄧元貞案等，本會皆會給予法律協助。其中鄧元貞因重婚被判在台之婚姻無效案，本會且曾委託律師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而獲致圓滿結果。該案判例對兩岸婚姻關係有廣泛深遠之影響。

以言社會服務，本會之難民服務已持

續實施十二年，受益難胞無數。中泰難民服務團亦因此項服務而為聯合國正式登錄為國際救難組織。而本會之法律服務尤為最實際之維護人權措施。許多對法律毫無認識之求助者常因本會之解答與協助而解決其法律困境。而自民國七十七年實施之人權律師制度，對防止非法警訊與逼供更有具體貢獻。

我們也希望我國的人權活動與國際間的人權組織相結合。這一方面我們除了已經辦過三次國際性的人權會議外，本會正在促進在台灣設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我們預計在本年六月上旬邀請亞太國家的人權組織代表來台作進一步的洽商。能在台成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本會的工作將可與國際人權組織發生更密切的聯繫，增強本會在此一地區人權事務的發言力量，進而促成亞太區域性人權組織的設立。

我們必將繼續努力，也望各界給我們鼓勵與協助，畢竟改善人權是大家的共識，也有賴大家的共同參與。

◇



46

◎春季號
民國八十年

編者的話

◎今年是本會創立十三週年，人權會訊從本期開始增加了一些篇幅，希望藉此更充份的將本會的人權理念、工作動態、成果與心得和讀者分享，並期待您來信批評與建議。為此，本期內頁有一讀者意見調查表，歡迎填好後寄回，把你寶貴的意見告訴我們，讓本刊在你的支持與愛護下更加充實。

◎為了使人權保障在國家根本大法中更為落實，本會透過國民大會代表傅崐成、法治斌兩位教授，向第二屆國民大會提出人權修憲條款提案，同時也請每一位支持我們的讀者寫信或打電話給你選區的國大代表，請他們支持這些提案。

◎本會去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發表的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由於本刊篇幅所限，只能摘要，並分上下兩次刊出。本期先刊出政治、經濟、社會三大類人權指標及報告摘要。

◎創立本會，終身為人權工作奮鬥不懈的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逝世迄今已經一週年了，本期特刊出徐培資總幹事懷念短文，藉以表達本會同仁對杭先生的無限追思。

日錄

《社論》	
回顧與前瞻——慶祝本會創立十三週年	2
週年懷念杭故理事長／徐培資	3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王福邁	3
本會向第二屆國民大會提出修憲案 人權保障條款應納入憲法／韓若梅	4
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上）	7
讀者意見調查表	13
從中共的人權白皮書論大陸人權／徐培資	14
法律與人權	17
會務動態	18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20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良鑑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謝鳳媚	
◎美術編輯：劉燕溥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02) 7210281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電話：(02) 3637091 - 3632404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一〇九號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及預算編訂。

又「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充實服務陣容，特選派台大社會系畢業之何棋生及張靜文赴泰工作、並於二月二十二日前往。

配合難民遣返計劃 本會派團考察泰柬寮 策劃第十階段工作內容

/ 王福邁

一九九一年八月廿六日至卅一日柬埔寨四派系在泰國芭達雅（Pattaya）簽字同意停火，成立國家最高委員會並推舉施亞努為主席，各派裁減七十%武力。聯合國和平部隊進駐柬國，成立聯合國柬埔寨過渡政府機構以監督停火，協助維持秩序，並確保至一九九三年春季之全國大選及柬國成立民主政府為止。在此期間聯合國亦於同年七月及八月二十二日將救濟物資藥品，蚊帳，塑膠布（帳篷用）、經泰、東公路首次運送至金邊。

週年懷念杭故理事長

/ 徐培資

杭前理事長立武先生離開我們已經一周年。但一年來，在感覺上，他似是仍然和我們同在。他像是又出國公幹去了，不久仍然要回來領導我們。

杭先生一生事功無數，但去世前之十多年期間的心血卻是用在人權上。當年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多受質疑；張羅賴以存活的經費，尤為困窘。但從無到有，慘淡經營的結果，使中國人權協會挺立迄今十三年，使人權理念逐漸為國

人所接受。

凡事開風氣之先最難。杭先生為中國人權邁出第一步，這一步是我國政經社會各方面四十年發展的歷史性指標，其意義十分重要。

杭先生已離我們而去，這對在呵護下去的；他去世前之數年間念念不忘要將人權理念推展到中國大陸上去。但究竟應如何繼續並再求擴展，是我們懷念杭先生逝世周年所必須思考與面對的課題。

※附錄：
救助泰國華裔難民捐款及物品徵信錄
(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何鉅麟先生
台電愛愛社
林淑賢先生
馬迪特先生
安夫易先生
無名氏

新台幣一千元
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新台幣三百元
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新台幣一千元
新台幣五千元
新台幣一千元



柬埔寨東華理事會與本會訪問人員談僑校復建計劃後合影

本會向第二屆國民大會提出修憲案 人權保障條款應納入憲法

代表本會提案之國大代表傅崑成教授

本會為呼籲社會大眾暨三屆修憲國代會中並一致通過，除透過新聞媒體公佈外，更將內容彙整後分送執政黨修憲小組、立法委員，以及全體國大代表參考，以便提出議案。



建議修憲條款詳細內容說明如左：

一、關於禁止唯一死刑

應增列「法律不得有唯一死刑之規定」

【說明】

(一)死刑應否廢止一向是一個極富爭議之課題，且經常涉及高度之情緒抗爭，不易單就法理論斷。但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六條，以及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均將死刑限於「最嚴重之犯罪」(most serious crimes)，而德國及意大利更於二次大戰後之新憲法中明定廢除死刑。其餘歐洲國家中亦多持同一反對死刑之立場。

(二)我國現行刑法中判死刑之規定不少，惟除少數條文如第三百三十四條、三百四



本會理事籲請國大代表支持人權修憲條款

二、關於基本人權保護之原則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應依天賦之理性良知，和睦相處，互助互利。

【說明】

(一)現行憲法僅強調民權與人民福利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則是人權發展之時代潮流，因此於國情尚未能建立廢止之共識前，當前我國即應採取具體之措施，以逐步減少死刑適用之可能性。

(四)所謂「最嚴重之犯罪」，其標準不易界定，一旦明定，又可能失諸僵硬，可能與社會脈動脫節，因此以排除「唯一死刑」之方式，限縮死刑之範圍，似為現階段較理想之替代方案。

(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關於隱私權之保障

應增列「人民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一條。

(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現行憲法僅強調民權與人民福利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則是人權發展之時代潮流，因此於國情尚未能建立廢止之共識前，當前我國即應採取具體之措施，以逐步減少死刑適用之可能性。

(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關於隱私權之保障

應增列「人民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一條。

(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二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三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四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五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六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七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八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九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零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一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二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三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四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一)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二)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三)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四)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五)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六)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七)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八)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五十九)參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一百六十)參見一九四八年「

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上)

人權指標報告摘要(上)

本會「八十年度人權指標」所顯示之問題

本會十一月十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辦座談會，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

該指標共分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類，其中政治指標顯示，台灣地區人民已有充分的信仰、言論、行動、結社等自由，但媒體，特別是電視，仍缺乏自主性。

經濟指標顯示消費者權利缺乏保護、仿冒盛行，就業仍有歧視，尤其租稅負擔不盡公平，社會福利與環保支出亦顯然不足。

社會指標顯示對生存權與私有財產權的保障以及平等參與權利和反歧視方面均受到相當高的肯定，但對受害人的人權保障，諸如防止犯罪和提供社會救濟，以及對殘障人權的保障皆評分甚低。

文教指標顯示基本教育權受到肯定，但城鄉教育不均和少數民族的教育權仍待改進。

司法指標一般評價皆不高，但對偵查階段檢查官的訊問有較高的肯定。

臺灣地區人權狀況，作有系統和持續性的鑑定。

與會的學者專家包括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游進年、吳光明、張廷、蘇俊雄、翟宗泉、高瑞錚、楊大器、伍振鷺等多人。



本會查理事長（左）及政治人權指標報告人江炳倫教授

一、公民權和自由

- (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 人民享有人身自由之保障，即未經憲法所定之程序，不受逮捕拘禁？
- (3) 警察和檢察官，於審問嫌疑犯時，不予以刑求逼供，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
- (4)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之自由？

學者專家組…4.000

會員組…4.281

會員組…3.714

會員組…4.394

會員組…3.879

會員組…3.714

會員組…3.879

會員組…3.714

會員組 · 3.065

(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妥時，有足夠管道以表達自己的看法？

學者專家組 · 2.857

會員組 · 3.344

(2) 人民認為政府官員處事不公時，可以據理力爭？

學者專家組 · 3.143

會員組 · 3.406

(3) 人民到政府機關辦事，可期待獲得公平的待遇？

學者專家組 · 3.000

會員組 · 3.344

(4)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執照時，可不必向官員賄賂？

學者專家組 · 3.571

會員組 · 3.606

(5) 人民面對各級官員，並無任何畏懼感？

學者專家組 · 3.714

會員組 · 3.697

(6) 人民相信其所選出的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其監督行政部門？

學者專家組 · 2.571

會員組 · 2.438

四、政治反對

(1) 人民可公開批評政府官員的品德和能力？

學者專家組 · 4.286

會員組 · 4.121

(2) 人民可公開批評政府的政策和行政績效？

學者專家組 · 4.429

會員組 · 4.281

(3) 人民可組合法政黨以與執政黨競爭公職？

學者專家組 · 4.714

會員組 · 4.576

(4) 我國有一個以上真正的反對黨（非花瓶政黨）？

學者專家組 · 3.286

會員組 · 3.697

(5) 在野黨能與執政黨從事公平競爭？

學者專家組 · 3.286

會員組 · 3.969

報告摘要

在第一大類自由權方面，兩組的評分都甚高。易言之，解嚴後，我國人民已有信、言論、行動、結社等自由，應是可以肯定的。同樣，在第四大類政治反對方面，前四題的分數也很高，人民可自由批評政治權威人物和政府政策，也可組織反對黨與執政黨競爭。不過，因執政黨與野黨可掌握的政治資源差距懸殊，其所從事的是否為一場公平的競爭，評估人對此問題則尚有所保留。

第一類第十二題問到人民之工作權，第十四、十五兩題涉及司法權，第二大類涉及人民各種政治參與選舉問題，第三大類涉及政治效能感。兩組評估人給這些問題的分數，平均在三分至四分之間，算及格但不是令人很滿意。這些問題，在客觀方面須先建立完善的制度，在主觀方面涉及人民是否已培養足夠的能力。易言之，這些問題已從消極自由的領域進入積極自由的領域。因此，其不易達到較高的水準，應是可以理解的。

經濟人權指標

一、消費權

(1) 當你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因某種特權、歧視而沒有能力消費的情形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917

(2) 基本的消費需求其滿足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4.000

(3) 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受到限制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2.417

(4) 對於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時，可以透過任何管道進行申訴之機會如何？

會員組 · 3.448

(5) 對於休閒娛樂性消費（如KTV、三溫暖、電玩）受到限制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2.750

(6) 對於消費與升遷受年齡、籍貫、性別限制之歧視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2.333

(7) 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2.583

(8)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其機會之公平性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417

(9) 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333

(10) 按照勞動報酬的公平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2.833

(11) 加班與休假之合理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000

(12) 退休制度之合理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233

(13)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14)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83

(15)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733

(16)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17)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18)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19)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20)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21)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22)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23)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3.567



經濟人權指標報告人
吳惠林教授

學者專家組 · 2.333

會員組 · 2.833

(5) 對於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得到合理的補償機會如何？

學者專家組 · 1.750

會員組 · 2.333

(6) 對於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之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標示）有效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1.917

會員組 · 2.233

(6) 消費者對消費資訊的取得管道，其充份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1.833

會員組 · 2.433

(7) 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其管理的完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1.417

會員組 · 2.867

(8) 因為管制獨佔或聯合壟斷（如電視台未開放，日本車不能進口等）使消費者選擇受害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 · 1.467

會員組 · 1.250

(9) 因政府政策（如高關稅、高貨物稅）而

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類第十六題到第二十一類，兩組評估人都給予很低的分數。他們認為黨政操縱媒體（可能特別指向不開放電視）、和業者壟斷的情形皆尚甚，記者和編採人員缺乏自主性（今年發生某大報記者因得罪權貴而被開除之事），以及弱勢團體不容易公平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要建立一個公平的民主社會，每一位國民的基本權利都要獲得合理完善

的保障，上述事實可能構成嚴重的障礙，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並努力去克服。

(1) 因逃稅及特權減免所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之不公平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1.167

(2)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其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公平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1.833

(3) 對當前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之滿意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133

(4) 對當前政府的環保支出之滿意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1.583

(5) 對當前政府的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700

(6) 對當前政府的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被佔用、騎樓等）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200

(7) 對於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得到合理的補償機會如何？

學者專家組：1.583

(8) 對於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之管理其有效程度如何？（例如規格、效期的標示等）

學者專家組：2.250

(9) 對於社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

會員組：2.567

(10) 對於社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

會員組：2.000

(11) 對於社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

會員組：1.933

(12) 對於社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

會員組：1.750

報告摘要

就本調查結果言，台灣在經濟人權方面的表現不佳，在「消費權」中，對消費者權益不夠重視，法律不完備、制度不健全、行政缺乏效率，更嚴重的是，政策性製造壟斷環境，侵害了消費者的正當權益。在「生產與就業」方面，公營事業比重大、仿冒盛行、治安不佳、特許壟斷多，以及地下廠商普遍等，均嚴重威脅合法廠商生產權；而就業與升遷的年齡與性別歧視和勞動報酬的不公平、受益者付費的執行不公平、社會福利和環保支出不足、個人財產權和公共財產權均未受到充分保障等，都令受訪者強烈不滿，凸顯出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上的重大疏失。

(4) 私人電訊與郵件不受國家檢查，其目前受保障的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154

(5) 私人、公司、團體與機關之名譽，不受國家機構之任意侵害，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38

(6) 私有財產不受國家機構之任意徵收或徵用，其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000

(7) 監獄應滿足受刑人基本之食、衣、住、運動、醫療等基本物質之需要，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750

(8) 監獄應保障受刑人之通信、閱讀、寫作、私有財產、宗教信仰之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828

(9) 監獄不得強迫受刑人從事有害身心之勞動及給付低於社會平均水準之工資，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607

(10) 監獄不應對受刑人施以傷害性及羞辱性之處罰，或施加非必要之戎具，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536

(11) 國家對於殘障者追求正常與有尊嚴生活的權利應予保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750

(12) 國家對於心理障礙者，應給予適當之保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077

(13)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有維持、發展其族群文化權利，如民俗、節慶、語言、文字之使用，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615

(14) 國家應致力各族群地位平等，消除歧視、壓迫、仇恨之散佈，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923

(15) 國家應保障工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僱主或國家之同意或干涉，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385

(16) 國家應保障工會幹部不受僱主之不利待遇，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077

(17) 國家對於工人之集體協商及爭議權應予保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38

(18) 國家應提供兒童身心健康的適當保護，不受成人（包括家庭父母）之疏忽、虐待與壓榨，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1.923

(19) 國家應提供兒童身心健康的適當保護，不受成人（包括家庭父母）之疏忽、虐待與壓榨，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621

(20)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經濟活動上應均能享受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462

(21)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政治參與上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308

(22) 國家應保障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

會員組：3.931

(23)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經濟參與上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3.517

(24) 國家應保障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

會員組：3.586



社會人權指標報告人
張曉春教授

- (1) 國家應致力防止犯罪減少受害人的產生，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167
- (2) 國家對於個人或團體揭發個別官員或國家機構之非法侵害，應予保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3.481
- (3) 國家應致力減少受害人的產生，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1.333
- (4) 國家對於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之管理其有效程度如何？（例如規格、效期的標示等）
- 學者專家組：1.667
- (5) 國家對於陷入困境的受害人，應提供適當的社會救濟，其目前受保障的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1.750
- (6) 國家應致力於環境生態之保護與發展，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077
- (7) 國家應對國民之健康應保障，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893
- (8) 國家應對老年人提供適當之生活保障，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1.692
- (9) 國家應提供兒童身心健康的適當保護，不受成人（包括家庭父母）之疏忽、虐待與壓榨，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1.923
- (10) 國家對於殘障者特殊之需要，在國家社

- (11) 國家應致力於環境生態之保護與發展，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077
- (12) 國家應致力各族群地位平等，消除歧視、壓迫、仇恨之散佈，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385
- (13) 國家應保障工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僱主或國家之同意或干涉，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923
- (14) 國家應保障工會幹部不受僱主之不利待遇，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077
- (15) 國家應保障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
- 會員組：2.621
- (16)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經濟參與上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462
- (17)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政治參與上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2.308
- (18) 國家應保障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
- 會員組：3.931
- (19) 國家應保障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等在經濟參與上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 學者專家組：3.517
- (20) 國家應保障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
- 會員組：3.586

從中共的人權白皮書論大陸人權

／徐培資

中共在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說明中共對人權的態度，並列舉數字以證明中共在人權方面的成就。中共一向將人權視為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在社會主義的中國大陸沒有置身的空間；對來自國際上的人權抨擊皆視之為干涉中共的內政。但此次報告首度將人權一詞奉之為各國人民爭取的「崇高的目標」，肯定人權的價值，從維護人權的角度上看，不管是出自主動的認知或是迫於客觀形勢的壓力，總應是一項正面的轉變。

中共只保障了人民的基本生存權
綜觀這份報告所強調的重點是中國大陸的基本人權就是「生存權」。而中共已在基本的生存權方面取得了具體的成果，

因為中共已解決了十二億人口吃飯的問題。民以食為天，是否有飯吃當然是最迫切的人權。中國近百年來飢荒不斷，抗日戰爭後期，華北一帶餓殍尤多；文革期間全國餓死之人亦超過一千萬。如今中國大陸人民能免於飢餓，誠屬一項重大成就。而整篇報告亦只有這一部分值得肯定。其他論及人民的政治權利、經濟與司法等問題，皆與事實相去甚遠；想以此扭轉世人對中共人權的觀念，恐將事與願違，徒勞無功。

人權一詞的意義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但一般為國際間所接受的檢驗人權的標準約有四項：一、法治，二、民主，三、經濟自主，四、思想言論自由。這四個條件構成一個完整的人權保護網。人權必須有法律保障，而立法以保障人權，則靠人民的參政權。人民有充分的參政權才是所謂

- (18) 國家應保障個人不受任何形式之人口販賣（包括嬰兒、兒童、青少年、婦女、少數民族等）之威脅，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231
會員組：2.759
- (19) 國家應保障個人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展覽之自由，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923
會員組：3.897
- (20) 國家應保障人民自由獲得資訊，防止電視、廣播等大眾媒體之壟斷，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1.923
會員組：3.207
- (21) 國家應保障媒體工作者取得資訊之便利及通暢之管道，其目前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學者專家組：2.538
會員組：3.483

報告摘要

公民自由部份，就最高平均值來說，第一題有關生存權保障，第六題私有財產（所指以土地為主）徵收或徵用的保障，兩組均予以充分評估，顯然，在這兩方面施測對象均予以高度肯定。至於平均值最低的指標，均屬於受害人人權，諸如，國家應致力防止犯罪減少受害人的產生、國家對於陷入困境的受害人應提供適當的社會救濟，以及國家對於個人或團體揭發個別官員或國家結構之非法侵害應予保障，

兩組平均值都是偏低，而這些都與社會治安密切相關，因此可說對應著對社會治安的隱憂。）
社會公平部份，總體而言，平等參與及反歧視方面，評估平均值兩者均較高，顯然，在這方面人權保障多半可以滿意。
社會公平部份，總體而言，平等參與及反歧視方面，評估平均值兩者均較高，顯然，在這方面人權保障多半可以滿意。
而衛生及社會福利、殘障人權以及工人結社磋商則較差；由於這些人權與一般人生活直接關連比較高，或許因而感受保障不充分。

讀者意見調查表

- 您是中國人權協會的會員嗎？
是 不是
- 您在何處看到「人權會訊」？
家中 辦公室 朋友處 圖書館／閱覽室
- 您對中國人權協會的瞭解與參與程度是：
沒聽說過
聽過，但了解不多
知道一些，但未參加過中國人權協會舉辦的活動
曾參與活動
- 您是否知道本會去年曾發表「台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
知道 不知道
- 您是否曾參予該指標評估並將評估表寄回？
是 否
- 本期人權會訊在內容版面上做了一些調整，您對改版的看法是：
很好 不好 尚可 沒意見
- 目前「人權會訊」採贈送方式發行，如果改為訂閱方式，您將
願意訂閱
不願意訂閱
- 您對本會或本刊的意見：（請以另紙書寫）

民主。民主的實現又基於經濟上的自主。人民同時是所得者與消費者，人民必須能自己決定其所得與消費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始有經濟的自主。這就涉及到財產私有、教育、就業和遷居等的自由權利，而逐漸擴及到政治上的自由、法治、民主與經濟自由又皆發軌於思想與言論的自由，人民必須有自由表達其意願的權利，才能使其他權利形成共識而有實現之可能。

以上述四個條件去衡量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便一一呈現出來。但白皮書中對一些典型而喧騰國際的違反人權案件皆略而不提，因此令人有避重就輕，只是狡辯的感覺。

中共的法律是為政治服務

首言法治。中共在一九四九年取得政權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取消國府時代的一切法律典章，於是完全廢法為人治。毛澤東自稱他是「和尚撐傘」無法（髮）無天，文革期間紅衛兵最常用的一句口號是「造反有理」。所有法官被下放蹲點住牛棚，律師行業在一九五八年乾脆被取消。文革後司法始從頭開始，法官與律師恢復執業，但兩者皆納為政府的公務員。一九八〇年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律師暫行條例」規定，律師必須「為國服務」和「忠實於社會主義事業」，各級法院以能判決百分之九十五被告有罪，而為績效良好的佐證。

中共基本上認為法律是為政治服務，

是為維護無產階級專政而存在；中共是代表無產階級專政，因此，法律的功能也就是在使中共能繼續專政。於是法律本身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一種為無產階級服務的工具。在這種構思下，中共遲至一九七九始行制訂的刑法，仍設有「反革命罪」的處罰條文。

「反革命罪」的條文共有十四條，首條就規定凡「以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都是反革命罪」。在反革命罪條文的適用下，一位小學教師因以油漆污染毛澤東在天安門上的畫像，而被判無期徒刑；橡膠廠工人蕭賓因對美國ABC電視記者稱曾目睹六四事件解放軍射殺示威者而判監禁二十年。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人權聯盟」兩大人權團體所發表的天安門事件報告稱，僅在北平一地死傷之平民約為一千至一千二百人，遭逮捕者約兩萬至四萬人。白皮書對這一為全世界關注的流血事件竟也一字未提，很難令關心中國大陸人權團體和個人信服。

去（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五位法國人權考察團的法律學者表示，中共司法獨立改革已完全停頓，百分之七十法官毫無法學訓練，法官與律師皆受中共領導階層的操縱。

中共一黨專政下，人民政治權力微不足道

以民主而言，中共倡言「人民民主專

政」，既稱「專政」既無真正「民主」之可能。將人民分成若干階級，就是將人民分成敵或友，敵不應享有人權。凡是已過大陸的人想必都會發現那邊的階級分的十分明顯，連醫院的掛號窗口和火車站的賣票窗口都將「老幹部」和一般人民分開；老幹部窗口一般人民是不能去的。去過省市縣委書記；不是校長，而是校委書記。這些掌實權的各級書記由黨委派，既由黨委派，人民自然只有靠邊站，那裡有如白皮書中所說：「人民獲得了廣泛的政治權利？」

根據中共的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握有立法權與國家主席以下重要官員的選舉權。但事實上，中共那位首長是由「人大」選舉的？何況「人大」有十三年沒開會的記錄。任何國會開會便將造成憲政危機，政府施政會被迫停頓，但中共的「人大」開不開會似乎無關重要。立法與人事就算經由「人大」通過也祇是完成一次手續而已。「人大」是一個橡皮圖章，就是人盡皆知的事。北平有一句順口溜叫「四手」：中央揮手，人大舉手，政協拍手，人民袖手。連憲法上明文規定的為最高權力機關的「人大」都只能舉手而已，一般人民的政治權力當然更微不足道了。

大陸人民思想與言論受中共嚴密控制

「讀者文摘」七十九年六月號刊出，中共的勞改營中受勞改者有兩千萬人，其中不少只是因言論招禍。八十年九月「新聞週刊」根據曾被囚禁十九年的吳宏達的證詞，報導勞改分子皆未經審判程序。他們提供廉價勞工製造產品外銷美國與東南亞各地。已引起美國國會的強烈指責為不人道。

持平而論，中共這份人權白皮書中所強調的，祇是解決了生存權中最重要的吃飯問題而已。猶以此觀顏自稱一國的人權狀況受到其本國歷史、社會、經濟、文化與條件的制約而有不同，也無人會有重大異議。但是人權的問題不單是吃飯的問題，人權問題也不能因不同的文化歷史等背景不同而有輕重之分。國際間對人權的認知有一定的公定標準。那就是：法治、民主、經濟自主、思想言論自由。在中共為十八個國家所作的人權自由指標調查報告。在那次報告中中共排名第十八十四名，險些敬陪末座。報告的滿分是四十分，中共只得二分，只比衣索比亞、羅馬尼亞、利比亞和伊拉克好一點點。伊拉克得零分。不知道中共看到此項調查報告以後，內心的感受又將如何。

再說經濟的自主。經濟的自主全靠私有財產制。如本文前段所述，一個人必須有權選擇其生產與消費方式始有經濟自主可言。今日中國大陸上除了少數的所謂「個體戶」與約十萬家私營企業為經濟領域中的一條活水外，一般民眾的經濟生活受到嚴格的限制。農村人口與城市人口截然分開；鄉村居民不能至城市謀生，必須世代為農。但城市與鄉村的收入懸殊，通常為四至八倍。於是鄉村居民便想盡辦法向城市移動，其結果是城市中的工廠人浮於事，所有國營事業皆有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冗員，導致因龐大的人事費用而虧損累累。

以政治手段統制人民經濟生活的流弊，早已浮出表面。人民因追求較好收入乃造成所謂的「盲流人口」。據最近的統計指出大陸上的失業人口為四億，盲流人口

報告稱，僅在北平一地死傷之平民約為一千至一千二百人，遭逮捕者約兩萬至四萬人。白皮書對這一為全世界關注的流血事件竟也一字未提，很難令關心中國大陸人權團體和個人信服。

去（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五位法國人權考察團的法律學者表示，中共司法獨立改革已完全停頓，百分之七十法官毫無法學訓練，法官與律師皆受中共領導階層的操縱。

以民主而言，中共倡言「人民民主專

政」，既稱「專政」既無真正「民主」之可能。將人民分成若干階級，就是將人民分成敵或友，敵不應享有人權。凡是已過大陸的人想必都會發現那邊的階級分的十分明顯，連醫院的掛號窗口和火車站的賣票窗口都將「老幹部」和一般人民分開；老幹部窗口一般人民是不能去的。去過省市縣委書記；不是校長，而是校委書記。這些掌實權的各級書記由黨委派，既由黨委派，人民自然只有靠邊站，那裡有如白皮書中所說：「人民獲得了廣泛的政治權利？」

根據中共的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握有立法權與國家主席以下重要官員的選舉權。但事實上，中共那位首長是由「人大」選舉的？何況「人大」有十三年沒開會的記錄。任何國會開會便將造成憲政危機，政府施政會被迫停頓，但中共的「人大」開不開會似乎無關重要。立法與人事就算經由「人大」通過也祇是完成一次手續而已。「人大」是一個橡皮圖章，就是人盡皆知的事。北平有一句順口溜叫「四手」：中央揮手，人大舉手，政協拍手，人民袖手。連憲法上明文規定的為最高權力機關的「人大」都只能舉手而已，一般人民的政治權力當然更微不足道了。

據「讀者文摘」七十九年六月號刊出，中共的勞改營中受勞改者有兩千萬人，其中不少只是因言論招禍。八十年九月「新聞週刊」根據曾被囚禁十九年的吳宏達的證詞，報導勞改分子皆未經審判程序。他們提供廉價勞工製造產品外銷美國與東南亞各地。已引起美國國會的強烈指責為不人道。

據「讀者文摘」七十九年六月號刊出，中共的勞改營中受勞改者有兩千萬人，其中不少只是因言論招禍。八十年九月「新聞週刊」根據曾被囚禁十九年的吳宏達的證詞，報導勞改分子皆未經審判程序。他們提供廉價勞工製造產品外銷美國與東南亞各地。已引起美國國會的強烈指責為不人道。

會 務 態 動



查理事長電李鵬論大陸人權

本會查理事長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電

傳中共總理李鵬呼籲中共應以開放務實的態度，以法治、民主、經濟自主，和言論自由四項標準，檢討中國大陸人權狀況，並同意國際間之人權組織訪問大陸。

查理事長的去電是就中共十一月初所發表的人權白皮書提出評論。查理事長在電文中說，中共所稱的解決了十三億人口的吃飯問題，應予肯定，但人權並非單是吃飯的問題。中共人權白皮書對喧騰國際的天安門事件，竟無一語道及顯屬避重就輕的說法。

本會高雄市分會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選舉結果，理事當選者為：江綺雯、陳廷棟、姚立明、林復華、王維新、蔡景軾、林志龍、莊孝襄、程高雄、牟傳學、蔡淑媛等十一人；監事當選者為：吳建國、孫榮吉、陳劍英等三人。

本會高市分會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

本會高雄市分會於二月廿九日下午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第三屆理監事。大會由分會許仲川理事長主持，本會徐培養總幹事代表查理事長出席。會中除討論提案及研修分會章程外，並舉行第三屆理事與監事之改選。

陳廷棟當選高分會理事長

理事長也同時指出一國之人權固然受其歷史與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但國際間對人權仍有一定之標準。這些標準是法治、民主、經濟自主與言論自由。因此，理事生分別致函申賀。

中華民國第二屆修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本會會員傅崑成教授、馮定國教授、江綺雯教授、吳建國教授及王富茂律師等五位高票當選區域國民大會代表。另蘇俊雄教授、謝瑞智教授、趙玲玲教授、荆知仁教授、法治斌教授、楊崇森教授、朗裕憲教授、許仲川先生、彭光政先生及溫錦蘭女士等十位亦當選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國民大會代表。

◇ 本會理事會員多人當選二屆國代

高雄縣民施麗麗女士向本會求助。渠表示其夫葉清臨前因致人重傷未遂及逃亡罪分別經軍、司法判刑及強制工作，感訓確定。假釋後，感訓處分因表現良好，裁定免予繼續執行，但現卻因軍法判決令入勞動場所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實有違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會認強制工作與感訓處分性質相同，本件受強制工作人前後執行已超過五年，應可依據其在監表現情形報請原判決機關免除其強制工作，乃分別致函各有關機關，請依法處理，以保受強制工作人權益。

【例二】

台北市民易忍毅君為其子易中請求准許假釋一事，請求本會協助，渠表示其子易中因出生時腦部受傷，有腦波異常，大腦皮質功能異常等後遺症。入伍後涉案未獲減輕其刑。現經兩次減刑為十年有期徒刑，後經國軍八一八、八三一等醫院檢查有憂鬱症，腦波有持續性慢波，考慮皮質或皮質下白質功能異常等症奉准保外就医，其時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迄今接受治療

四年，病情毫無進展。擬請國防部新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軍人監獄規則，精神衛生法等有關規定給予假釋。

本件經本會向新店監獄查詢，據該監獄表示易中現為三級受刑人，不符假釋規定，且該監未實施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之和緩處遇，且亦不得將之列為假釋條件。

本會認為行刑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重適社會生活。受刑人之身心狀況為行政主管機關之主要考慮。行刑累進處遇條

月 次 類 別	80 年 10 月	80 年 11 月	80 年 12 月	81 年 1 月	81 年 2 月
案 件	一八	一四	二一八	一三	一三
諮詢	二四一	一七	一九八	二五七	二〇四
人 權 律 師	二	二	二	三	二

服 务 電 話：七二一〇二八一 轉 法 律 服 务 處
服 务 時 間：週一～週五：
早上九：〇〇～十二：三〇
下午二：〇〇～五：〇〇
週六：
上午九：〇〇～十二：〇〇

法律服務案例

◎ 本會法律服務統計表



法律與人權

【例一】

高雄縣民施麗麗女士向本會求助。渠表示其夫葉清臨前因致人重傷未遂及逃亡罪分別經軍、司法判刑及強制工作，感訓確定。假釋後，感訓處分因表現良好，裁定免予繼續執行，但現卻因軍法判決令入勞動場所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實有違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會認強制工作與感訓處分性質相同，本件受強制工作人前後執行已超過五年，應可依據其在監表現情形報請原判決機關免除其強制工作，乃分別致函各有關機關，請依法處理，以保受強制工作人權益。

例第四條規定「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身心狀況，應依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等判斷之」，第十條後段復規定「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軍人監獄規則第十六條更有「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當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故和緩處遇，實為累進處遇不可缺之措施。新店監獄未實施和緩處遇、實欠妥當。乃另函國防部軍法局請求另為適法之處理。

稿 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問題來稿，介紹評論三至有稿酬，特別請註明（稿酬從優）。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80年11月

- △中共國務院一日發表人權狀況白皮書，強調生存權是大陸人民爭取的首要人權，辯稱大陸沒有新聞檢查，沒有政治犯，並以強烈民族主義論調，反擊西方對其人權狀況的指控。
- △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林明哲一日在宜蘭縣被捕，因貿美國籍遭遣送出境。
- △台獨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蓋七日持日本護照，於中正機場企圖闖關入境時被捕，檢察官偵訊後收押。
- △最高法院八日將犯擄人勒贖，並殺被害人的曾松琳、犯搶劫強姦罪的李訓堅等二人的上訴駁回，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
- △教育部十一日通過一項草案，決定開辦殘障人士公費出國留學、每年名額十人。
- △美國國務卿貝克十五至十七日訪問中國大陸，討論議題之一為大陸人權問題。
- △美國期望藉此迫使中共釋放六四後被囚民運人士並改善其人權狀況。然而最終雙方僅原則協議採取措施禁止勞改犯產品輸美，在人權問題上，美國並無具體收獲。
- △中共為阻止戴晴及王軍濤妻子侯曉天與美國國務卿貝克訪問團成員見面，相繼拘禁二人。侯曉天於十六日凌晨被公安人員帶走，十七日晚上獲釋，戴晴十六日中午被挾持至北戴河光明日報休養所。

「休息」，二十日晚才返回家中。

- △國際特赦組織二十五日發布十一月印尼軍隊在東帝汶進行的大屠殺事件中，迄今已確知的六十名死亡或失蹤者名單，並表示最後的死亡人數可能高達兩百人。大部份死亡或失蹤者是學生，年齡在十歲至三十五歲之間。十一月十二日，印尼軍隊在東帝汶首府狄力的一處公墓向三千五百名哀悼者開槍。據報導，十一月十五、十七、十八日並有後續屠殺行動。
- △七十九年底槍殺萬華警員詹炳立的陳輝華，29日為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褫奪公權終身。最高法院同時還判決另兩件殺人案被告李玉民、鐘國平一人死刑確定。李玉民是因詐財殺害國小同學及其女友三人而處極刑。鐘國平則係因長久嫌隙，於八十年五月持刀殺害董良古而被判刑。
- △法務部月初通函所屬各監所，開放受刑人、被告持有純乾電池式收音機、電視機、並允許私人訂閱一份報紙。
- △「獨立台灣會」四名成員二日由台灣高等法院依預備內亂罪宣判：陳正然、王秀惠處有期徒刑二年、林銀福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安正光十個月，另同案被告廖偉程獲判無罪。
- △七九年五月共同搶劫並殺人的蔡金高、李睿和，及七八八年十二月開槍殺人



本會訪問外籍勞工收容所

本會為關懷外籍人士在收容所生活情形，於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組團由劉理事介宙領隊及省分會理事嚴峻、張啟民、謝文政等陪同訪問台中清泉崗臨時外國人收容所，警政署並派外事主任王長修先生陪同

本會訪問外籍勞工收容所

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程高雄，會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復華。高市分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於三月十六日完成。

劉理事等一行於當日上午十時卅分抵達

，受到該所管理單位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副總隊長劉晉京及所有幹部熱烈歡迎。劉理

事長等於聽取簡報後隨即參觀收容所之設施並懇切與部份外籍勞工交談以瞭解彼等生活情形。

該所現收容非法外籍勞工六十三人，

以馬來西亞人最多計十七人，其次為斯里蘭卡人共十一人。彼等在收容所內除不能隨意外出之外，生活條件尚好。在醫療方面由大雅衛生所定期門診。

管理單位表示，遣返這些外籍勞工的最大困難是許多人證明文件不全，發生無處可予遣返的困擾。

本會監獄訪問活動即將展開

本會一向關切監獄受刑之人權，歷年來曾多次訪問各地監獄與看守所。今年仍擬進行此項活動並對受刑人作抽樣問卷調查。

本次訪問活動暫定台北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監獄、台東泰源監獄、台東武陵外役監、和綠島監獄等六處，現已函法務部洽請同意。

這次考察活動的內容，除延續使七十八年本會委請獄政學者所設計之評鑑表外，另增加對受刑人之間調查，調查項目包括受刑人對監獄管理、戒護、伙食、醫療保健、累進處遇的公平性、及出獄後對部治請同意。

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在接待採訪時表示死刑人數的增加與器官移植沒有關聯。死刑犯的器官移植必須獲得其本人或其家屬的同意才可實施，應該不致涉及侵害人之而受到侵害。

日本朝日和關西兩家電視台分別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與二十一日來本會採訪有關我國死刑犯器官移植問題。

兩家電視台對我國近年死刑人數大增並移植死囚者的器官表示高度興趣。他們問死刑人數的增加是否由於可以移植他們的器官，如確係如此，死囚的人權是否因此受到侵害。

徐總幹事將一份六四後逮捕人士名單和一份西藏在監者名單交給馬氏參考。

日兩電台採訪死刑犯器官移植

奧地利憲法法院大法官馬夏契克博士於一月中旬應外交部邀請來台訪問，本會徐培資總幹事應約於一月十八日與其晤談，就中國大陸人權事項交換意見。

馬氏告訴徐總幹事說，奧地利之法律學者近將組團赴大陸考察中共人權現況。

因此，馬氏先就此事向徐總幹事徵詢意見。

徐總幹事告訴馬氏說中共對一切國際人權團體相當排斥，關係人權最大的諸多問題如監獄和勞工營等，皆不會讓外界去實地了解。

徐總幹事將一份六四後逮捕人士名單和一份西藏在監者名單交給馬氏參考。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的趙谷強，六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

△中國人權協會十日發表台灣地區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報告。

△十日晚間，部份在野人士於台北高雄兩地同時舉辦「人權之夜」活動，列名黑名单之何康美、羅清芬於北市活動中出現，周叔夜則現身高雄發表演說後離去。

△高雄港警所警員錢皆興，連續結夥搶劫，並且輪暴一名女子，最高法院二十一日判決死刑確定。

△被中共以反革命罪囚禁十年的香港人劉山青二十六日獲釋，二十七日回到香港。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二十七日解釋，人民逃漏稅案件，經裁定罰鍰補稅確定後，如發現裁罰錯誤，現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及其解釋都沒有救濟途徑，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應於兩年內失效，由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並以法律訂之。

△台灣人民大陸配偶來台居留措施，依據行政院新公布之「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定居或居留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以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大陸探親日期為分界點，前後名額各一百二十人。

△中共七日驅逐四名主要由加拿大國會議員組成的人權考察團，指其從事與身份不符活動。

81年元月

△台灣市警中山分局二十四日下午以違反國安法罪嫌，逮捕台獨聯盟本部主席特別助理陳榮芳。

△中共總理李鵬二十六日啟程，取道歐洲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經過義大利、瑞士時，均遭到民衆示威抗議。各國政府亦向其提出人權受迫害者名單，要求中共尊重人權。

△中共總理李鵬於紐約當地時間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出席聯合國安理會高峰會議，兩小時後會晤美國總統布希，雙方在人權問題上針鋒相對。布希表示北京做得不夠，李鵬則稱反對藉人權而干涉內政。同時聯合國總部外哈馬紹廣場聚集千餘群衆示威抗議，高呼公審李鵬。

△美國國務院三十日發表年度人權報告，在台灣部份肯定我政治改革，但在自由權、公民權、參政權等方面仍多所針砭。對大陸則嚴厲批評中共侵害人權，指其境內人權狀況遠低於國際認可之標準。該報告中對北韓、緬甸、越南等共黨國家人權狀況亦予嚴詞批判。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1. 人權論文選輯 平裝100元
2.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3. 中華民國台灣 平裝200元
4.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5. 研究報告
6.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7. 人權與美國人權 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8.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9.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10.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11.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12.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13.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14. 勘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15.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16.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17.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18. 動員戡亂時期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19.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20.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21. 勞工人權 平裝50元
22.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23.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98-04-1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 號

0 1 5 5 6 7 8 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址